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37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被　　告　黃宗賢即旭坤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約定條款第6 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簽訂租賃契約書，承租KONICAMINOLTA/M-C200數位機。兩造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5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。前揭租約並均約定如被告公司積欠1期（含）以上租金或計

張費用，經原告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，本約提前終止租約，被告公司除應返還租賃物、給付欠繳之租金、計張費用外，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，及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付款，尚應給付原告第27-36期租金總計1萬2000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金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返還系爭租賃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